

深圳科安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科安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2月5日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1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于2021年2月8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于2021年2月18日披露了《回购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上的相关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日予以公告。公司于2021年2月23日进行了首次回购。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

公司于2021年2月23日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232,1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13%，最高成交价为17.6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7.03元/股，支付金额为4,024,442.00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间段均符合公司回购股份的方案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 (1) 上市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2) 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3)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1年2月23日)前五个交易日(2021年2月9日至2021年2月22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3,031,009股。公司2021年2月23日首次回购股份数量232,100股，未超过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 (757,752股)。

3、公司未在以下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 (1) 开盘集合竞价；
- (2) 收盘前半小时内；
- (3) 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实施符合既定方案。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科安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23日